

证券代码：833275

证券简称：神拓机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14，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根据股转系统反馈意见，公司现对回购方案作以下补充更正：

更正前：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更正后：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是致力于煤矿综采和安全领域的设备产品研发及生产的同时，积极研发并试制全新一代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数字化矿山产品。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煤炭行业，煤炭属于传统行业，基于煤炭有可靠、经济和稳定的特点，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煤炭开采国和消费国，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对煤炭的需求仍然很大。但也因为煤炭是传统行业，业务发展有其较稳固的行业发展特点，前景和业务增长性也较稳定明朗，基本可以预见行业的增长情况。公司管理层根据过往财务数据谨慎评估后，认为公司每年稳健持续的经营现金净流入，足以应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回购股份

用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收缩性安排，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

更正前：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最高回购资金总额4,024万元，回购价格5.0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最高80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9.88	100	2,479.88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股份总数	3,279.88	100	2,479.88	100

注：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以2019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截至2019年8月20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12名，其中2名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6.83%）和实际控制人张伟（持股比例为0.03%）。

除控股股东外，剩余11名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为7,598,771股（持股比例为23.17%），低于本次回购的股份上限8,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4.39%），因此，本次回购若同时发生以下事项：

1、包含实际控制人张伟在内的剩余11名股东全部参与本次回购，且将其所持神拓机电的股份总数全部申报要约；

2、控股股东预受要约的申报股份数低于或等于401,229股，因而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时。

则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只剩一名股东，导致不满足股份有限公司条件，从而不具备挂牌条件。

公司认为，同时发生上述事项的可能性较小，若真实发生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商议应对措施。但仍需提示投资者充分关注神拓机电完成回购后可能不具备挂牌条件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更正后：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最高回购资金总额4,024万元，回购价格5.0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最高80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9.88	100	2,479.88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股份总数	3,279.88	100	2,479.88	100

注：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以2019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截至2019年8月20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12名，其中2名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6.83%）和实际控制人张伟（持股比例为0.03%）。除控股股东外，剩余11名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为7,598,771股（持股比例为23.17%），低于本次回购的股份上限8,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4.39%），**公司存在回购完成后股东人数为1人从而不具备挂牌条件的风险。**

为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伟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神拓机电股份回购的权利。

综上，根据上述承诺，公司将不存在回购完成后股东人数为1人从而不具备挂牌条件的风险。

更正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5、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6.22%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6.09%的股份。本次拟回购总数不超过800万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24.39%。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因控制权变更导致的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4,024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更正后：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6、依据公司2019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额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模拟回购后)
股本	32,798,771.00	24,798,771.00
资本公积	48,629,329.84	16,389,329.84
盈余公积	10,127,499.41	10,127,499.41
未分配利润	23,753,868.47	23,753,868.4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将减少神拓机电的股本和资本公积科目的余额，不影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余额，不会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4,024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除前述修订外，上述《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将与本公告一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